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 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14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35632號函。

二、 目的：為推展空手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五、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六、 選拔賽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

七、 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中體育館2F。（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

八、 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 其他：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 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 報名辦法：

1. 網路填寫報名表網址(務請詳實註明個人資料、單位及教練資料)：https://forms.gle/JZZ3tPK3XZ6hqskr9
2. 於網路報名表處上傳空手道段位證書影本電子檔、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選手切結書電子檔、運動禁藥防治教育線上測驗證明，（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概不受理）。
3. 應繳紙本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2）指導教練確認單（不提出者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3）段證影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選手參賽切結書。

4. 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5. 報名紙本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電話：(02)28223752

※選手須於網路報名上傳指導教練確認單並親筆簽名，若無填寫指導教練，需上傳自願放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比賽規則：採用 WKF 世界空手道聯盟與 CTKF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之最新比賽規則。

(三) 競賽方式：

1. 形(舉分制)：

(1) 人數為 1 人/隊，需演示 3 套形。

(2) 人數為 2 人/隊，採用 3 戰 2 勝制。

(3) 人數為 3 人/隊，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4) 人數為 4 人/隊，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5) 人數為 5 人/隊以上，採用雙敗淘汰制。

2. 對打：

(1) 人數為 2 人，採用 3 戰 2 勝制。

(2) 人數為 3 人，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3) 人數為 4 人，採用循環賽制，成績排名前 2 之選手，進行決賽

(4) 人數為 5 人以上，採用雙敗淘汰制。

(四) 競賽項目：

1. 男子組：

(1) 個人對打第一量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2) 個人對打第二量級：67 公斤以下（60.01 至 67.00 公斤）

(3) 個人對打第三量級：75 公斤以下（67.01 至 75.00 公斤）

(4) 個人對打第四量級：84 公斤以下（75.01 至 84.00 公斤）

(5) 個人對打第五量級：84 公斤以上（84.01 公斤以上）

(6) 個人形

(7) 團體形

2. 女子組：

(1)個人對打第一量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個人對打第二量級：55 公斤以下（50.01 至 55..00 公斤）

(3)個人對打第三量級：61 公斤以下（55.01 至 61.00 公斤）

(4)個人對打第四量級：68 公斤以下（61.01 至 68.00 公斤）

(5)個人對打第五量級：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6)個人形

(7)團體形

（五） 選手報到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30 分。

（六） 過磅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50 分。

（七） 抽籤時間：中午 12 時 50 分。

（八） 選拔賽於下午 1 時開始。

十、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男子組各量級對打正取1名，各量級備取1名、女子組各量級對打正取1名，各量級備取1名、男子組團體形正取1隊，備取1隊、女子組團體形正取1隊，備取1隊。

（二）教練：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一、 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114年5月3日選拔賽後隨即召開辦理。

（二）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黃智勇

2. **選拔委員**：張德勝、姚麗、黃柏瑜、楊德華、方臺、曾仁鴻

十二、 抗議及申訴：

(一) 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三、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

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 爭議事件：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 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table>
<tr><td>申訴事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114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申訴事實</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申訴人資訊</td><td colspan="2">(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申訴時間：</td></tr>
<tr><td>證人或
佐證資料</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練</td><td colspan="2">(簽名或蓋章)</td></tr>
<tr><td>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td><td>(收款人簽章)</td><td>□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處理。
(收款人簽章：)</td></tr>
<tr><td>審
核
意
見</td><td colspan="2"></td></tr>
<tr><td>判決
簽名</td><td colspan="2">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4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able>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教練資格：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規定。

（二）、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三）、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四）、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二、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1. 適用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羽球、網球、桌球、霹靂舞、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高爾夫、舉重、擊劍、輕艇、划船、帆船、自由車、馬術、鐵人三項、現代五項。
2.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3.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4. 召開選拔會議時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1. 適用運動種類：水球、藍球、排球、足球、手球、橄欖球、曲棍球、棒壘球。
2.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3.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三、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四、本原則於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 _____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 1 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始可向本局申請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

＿＿＿＿＿＿＿＿＿＿＿＿種類

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
選手參賽切結書

-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本次賽會之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之資格。

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